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健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健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分红日期
A股:2026/7/15

●差异化分红转送:
通过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7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健邦股份股票540,800股,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15,459,200股,以上以扣减后派发现金红利41,459,392.0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转送(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差异化分红转送(息)参考价格(“参考价格”):
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股数加权)÷(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股数加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在计算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予以扣除。
因此,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96%,公司参考价格(参考价格)参考价格为:0.26元/股。
由上可知,差异化分红转送(息)参考价格为:0.26元/股。
以上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按总股本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差异化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9,459,200×0.26)÷16,000,000=0.26元/股。
综上,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为(前收盘价-0.26)元/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冊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向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予以发放或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补发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刘雄、朱铁君、常州健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VICTORY HOLDINGS(HK) LIMITED(现金红利由刘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A股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本次交割交割前一日止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持股1个月以上至不满3个月的持有时间为3个月;持股3个月以上至不满6个月的持有时间为6个月;持股6个月以上至不满1年的持有时间为1年;持股1年以上至不满2年的持有时间为2年;持股2年以上的持有时间为2年以上)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2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通知规定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适用20%的税率;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适用20%的税率;个人所得,实际税负为10%;税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3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1月23日颁布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有关问题》,利息和股息红利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34元。如扣缴税款为其提供境外纳税信息,需要提供有效凭证(包括其开出的、可按照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自行申报纳税管理信息提供)。
(4)对于香港境外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境外(“沪股通”股东),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发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投资者沪港互联互通试点式跨境股息红利扣缴及补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该境外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个人投资者在境外已缴的预缴税,可持有效凭证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抵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元。
如有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董玉洁
联系电话:0537-3171166
特此公告。

山东健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名称:富辰JL4
2.股票期权代码:036641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19.83万份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41人
5.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完成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本激励计划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4.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登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8日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19.83万份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价格:4.75元/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41人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玉洁(41人)	1,319.83	80.00%	1.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数量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总量的20%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20%	50%
第二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总量的20%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20%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原则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9.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以上年度经审计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同比增长不低于15%; 2.以上年度经审计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同比增长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1.以上年度经审计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同比增长不低于30%; 2.以上年度经审计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同比增长不低于1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份计划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与其所属部门在对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层级层面的绩效考核得分(X)及不同的部门层面行权比例,具体要实际按照公司与各部门绩效考核签订的专项考核协议执行。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与其所属部门内部绩效考核相挂钩。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KPI完成度(S)决定,如下所示:
KPI完成度 > 100% S=60%
KPI完成度 > 80% S=50%
KPI完成度 > 60% S=40%
KPI完成度 > 40% S=30%
KPI完成度 > 20% S=20%
KPI完成度 > 0% S=10%
KPI完成度 < 0% S=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比例×部门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分配情况不产生变更事项。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股票期权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名称:富辰JL4
2.股票期权代码:036641
3.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8日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6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4,88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进行分配。
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定202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考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考核相关工作,公司股本总额由464,885,767股增加至469,541,767股。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总额不变”调整原则,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469,541,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2177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上述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事项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总股本469,541,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2177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组织/境外个人投资者和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派发,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持有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自行申报缴纳,对香港投资者持有股份期限分按10%缴纳,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期限分按20%缴纳。
【注:根据先失后得的顺序,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1635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82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激励计划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1.公司此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4.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5.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6.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7.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8.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9.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0.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1.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2.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3.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4.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5.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6.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7.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8.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9.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0.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1.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2.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3.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4.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5.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6.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7.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8.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9.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0.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1.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2.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3.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4.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5.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6.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7.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8.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9.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40.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41.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42.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43.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44.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45.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46.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47.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48.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49.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50.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51.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52.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53.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54.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55.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56.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57.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58.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59.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60.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61.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62.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63.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64.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65.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66.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67.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68.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69.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70.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71.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72.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73.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74.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75.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76.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77.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78.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79.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80.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81.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82.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83.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84.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85.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86.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87.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88.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89.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90.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91.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92.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93.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94.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95.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96.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97.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98.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99.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00.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01.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02.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03.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04.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05.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06.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07.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08.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09.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10.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11.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12.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13.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14.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15.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16.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17.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18.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19.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20.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21.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22.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23.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24.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25.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26. 2026年7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12